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52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206,000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24,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下首次发行数量为26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2,095.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

富信科技于2021年3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信科技”股票628.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6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金额将造成不足额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

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1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所获配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股数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次数和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数的号码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2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微小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